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租金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场地租金价值并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向关联方转让信托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主要是为增加流动资金，促进期货经纪业务发展及拓展创新业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惯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9月27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租金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场地租金价值并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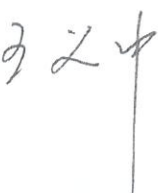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向关联方转让信托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主要是为增加流动资金，促进期货经纪业务发展及拓展创新业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惯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9月27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租金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场地租金价值并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向关联方转让信托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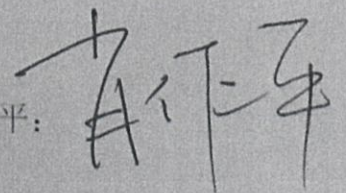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主要是为增加流动资金，促进期货经纪业务发展及拓展创新业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惯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贾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9月27日